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正生、杨国辉、贺蓄芳

2021 年 1 月 11 日